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 2 樓喜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90,127,950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31,185,07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53,540,280 股之 74.98%

列席：林董事宜保、汪董事威信、黃獨立董事貞靜、張獨立董事良吉、蔣獨立董事念祖、宋董事道平、李董事建成、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楊舒媵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及戶號 93205 李孟謙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5年3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查核完畢；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15年4月1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33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335,000 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第2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以上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 115 年 4 月 17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190,127,950	185,095,421	97.35%	60,725	4,971,804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 1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190,127,950	185,196,228	97.40%	60,801	4,870,921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3月6日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190,127,950	185,175,082	97.39%	66,286	4,886,582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8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7屆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其執行職務至本次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第28屆董事應選人數業經115年3月6日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應選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4月17日第27屆第21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5,256,957
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審查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經理	45,225,794
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宜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兼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曾任：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民權分行經理	45,225,794
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經理 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經理	45,225,794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都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910,974
6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炳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議員 光士(股)公司董事長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董事 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910,974
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敏慈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企業風險管理碩士、 帕森設計學院品牌行銷及公共關係碩士、 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	現任： 敏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雙方藝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910,974
8	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建成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碩士、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168,000
9	獨立董事	張良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	0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0	獨立 董事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0
11	獨立 董事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第10屆委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	0
12	獨立 董事	董俊毅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任：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當選人	得票權數
李泰宏	227,794,158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220,848,623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宜保	220,848,623 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220,848,623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53,209,000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53,209,000 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慈	153,209,000 權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53,209,000 權

(二)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當選人	得票權數
張良吉	153,209,000 權
黃貞靜	153,209,000 權
蔣念祖	153,209,000 權
董俊毅	153,209,000 權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17日第27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三、基於業務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28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明細如下：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宜保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經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190,127,950	184,947,855	97.27%	187,149	4,992,946

本討論及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時35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並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及員工照顧等核心理念。面對不斷變動的經營環境，我們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同時提升專業能力，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經營上，本公司始終致力為保戶提供安心保障，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與員工福祉，期能在穩健發展的同時，為各方創造長遠價值。

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之理念，結合了公司文教基金會資源，積極投入社會公益，長期關懷弱勢族群、婦女及獨居老人，並協助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此外，我們也持續培育基層體育人才，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並提倡藝文活動與獎勵學術研究；去年更透過贊助臺灣大學「琢育登頂計畫」，促進本土人才培育與留用，為關懷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4年，我們整合多元化商品，持續善用通路優勢，積極拓展利基市場，同時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9,493,579 仟元，成長率為 6.98%；自留保費成長率為 3.80%。在信用評等方面，114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穩定」等級。本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上市公司前 35%。此外，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銀級」，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榮獲農業部頒發「商品精進卓越獎」及「ESG 永續農業保險卓越獎」，住宅火險市占率亦持續蟬聯業界第一。憑藉穩健獲利與穩定配息之經營成果，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起獲選為台灣璞玉指數成分股。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7,274,586 仟元，營業成本 4,090,476 仟元，營業費用 1,647,961 仟元，所得稅費用 291,213 仟元。稅前純益為 1,533,79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242,577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4.83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91 元。

三、研究發展概況

在保險商品方面，本公司持續規劃商品組合專案，並依市場環境、法令規範及消費者需求，不斷創新商品內容，以提升商品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其中住宅地震保險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此外，在確保經營安全前提下，持續研發相關管理與服務系統，本年度共開發設計 19 件保險商品並再度取得四項新專利，為保戶提供更完善且多元的服務保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善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核保、理賠及行政服務等數位化作業，並持續申請專利，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同時亦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並推動多元化投資策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穩健邁向長期永續發展。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明定本公司資金投資、興建及營運之基礎建設，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依相關機制核定鼓勵民間投資之基礎建設範圍及應符合之條件，爰於第 1 款增訂基礎建設。</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明定本公司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增列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及其應符合之條件，爰增訂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之文字說明。</p> <p>2. 配合增訂第 2 項，其餘項次遞移，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u></p> <p>七、其他配合政府<u>政策</u>之公共建設。</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依<u>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u>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u>獎勵及建設</u>之公共<u>事業</u>。</p>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p>	<p>酌修項次、款次之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社會福利事業</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長期照顧服務</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考量社會福利事業除長期照顧機構以外，亦有醫療院所、育幼養老等事業屬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u>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u>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的，明定本公司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為社團法人或其他組織型態，爰修正第 1 項文字。</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3 號令，開放保險業透過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社會福利事業，酌修第 2 項文字。</p>
<p>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p>	<p>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面請改善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p>	<p>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p>	<p>之意見，明定本公司投資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 度，爰增訂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文字，並將第 6 項有關具獨立性董事當選形式之規定，移列至第 7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財務報告（表）及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三、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p>	<p>取得財務報告（表）及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三、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p> <p>一、<u>本公司派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具資格：</u></p> <p>(一)<u>現任職務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者。</u></p> <p>(二)<u>具有專長，適合被投資公司業務需要者。</u></p> <p>二、<u>本公司派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人選，由董事長決行指派。</u></p> <p>三、<u>本公司派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u></p> <p>(一)<u>職務變更不宜於兼任者。</u></p> <p>(二)<u>其言行危害公司利益者。</u></p> <p>(三)<u>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u></p> <p><u>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u></p>	<p>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u>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u>」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u>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配置彈性，放寬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限制，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之限額規範。 2. 配合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增列保險業得投資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基礎建設，並規範該投資比例限額，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文字。 3. 考量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計算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比例，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文字。 4. 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應符合相關投資之規範。如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若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不符合原投資目的，本公司應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保險法規定，並增訂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爰增修訂第3項及第4項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本公司之投資比例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u></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本公司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1. 配合第 7 條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比例，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爰修正第 1 項文字。</p> <p>2. 明訂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或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如屬無實質營運者，不適用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增訂第 4 項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u>第一項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其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考量保險業經核准投資後因故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內容、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架構、營運政策或項目範圍，或增加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u>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p>	<p>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p>	<p>被投資對象之出資比例等，致影響投資案之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時，已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差異，明定本公司應檢具相關書件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增修訂第1項文字。</p> <p>2. 配合第8條對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條款之說明，明定對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從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書件得免檢附財務報告，爰增修訂第1項第3款文字。</p> <p>3.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前之適法性評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之法令遵循意見書，爰增訂第1項第9款文字。</p> <p>4. 明訂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被投資對象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u></p> <p>十、<u>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u></p> <p>十一、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u></p> <p><u>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u></p>	<p>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 2 條至第 4 條項目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爰增訂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其餘款次遞移。</p> <p>5. 明定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處理時限之規定，爰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條文。</p> <p>6. 明定本公司辦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該投資案如有重大變更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間內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爰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條文。</p> <p>7. 配合具獨立性之董事選任作業調整及擴大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調整本公司派任被投資對象董事、監察人及該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函報備查之規範，爰修訂第 6 項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u>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運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u></p> <p>二、<u>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u></p> <p>三、<u>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u></p> <p><u>前項申報事項，主管機關自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完成備查。</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p>	<p>第十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放寬本公司投資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二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p>	<p>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u>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u>五千萬元</u>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事前送審之規定，爰修訂第1項及第3項但書之條件。</p> <p>2. 配合政府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及重要公共建設，及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範圍，明訂本公司辦理公共投資及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另配合第2條第1款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基礎建設，明定基礎建設與公共投資適用相同之門檻金額，爰增修訂第3款之規範，並酌修參照款次。</p> <p>3.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其他專案運用標的，放寬得採事後查核之門檻金額，爰增訂第4款限額規範。</p> <p>4. 放寬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之投資金額，爰修正第3項第1款限額規範。</p> <p>5. 配合第9條第1項第9款已增訂應檢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之意見書，本公司於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三)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四)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p>	<p>應辦理適法性評估，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已規範應具備第9條第1項書件，爰刪除第5項後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270,250	13	\$ 3,778,443	15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84,652	-	93,245	-
12210	應收保費	453,179	2	485,88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165,878	1	161,833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03,709	3	740,961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996,276	8	2,218,604	9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3,298,800	13	3,279,010	1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2,583	1	427,862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2,757,400	11	3,566,500	1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4,214,256	17	4,623,598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8,263	8	2,207,602	9
14000	投資合計	14,727,578	58	16,323,176	66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63,489	-	59,49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6,984	1	174,415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3,428,327	13	2,674,329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3,708,800	14	2,908,234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389,880	9	354,882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6,885	-	41,768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55	-	10,58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187	-	16,85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92,010	3	668,309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9,631	-	66,62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51,641	3	734,933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5,619,685	100	\$ 24,909,8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62,759	-	\$ 147,737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2,983	2	527,194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696,238	3	588,35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391,980	5	1,263,281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1,403	1	86,088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9,060	-	44,598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312,455	17	4,126,243	17
24200	賠款準備	5,189,001	20	4,571,316	18
24400	特別準備	2,159,726	9	2,120,413	9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839	-	7,03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1,670,021	46	10,825,005	44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0,798	-	40,22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1,860	1	289,256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2,076	-	32,72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31,569	1	56,606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63,645	1	89,332	1
2XXXX	負債總計	13,778,767	54	12,637,789	5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2,535,403	10	3,622,004	15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2	-	2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4	-	98,964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132	13	3,019,164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63,813	15	3,582,899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86,015	6	1,425,398	6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8,730,960	34	8,027,461	32
34000	其他權益	475,591	2	523,618	2
3XXXX	權益總計	11,840,918	46	12,272,04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19,685	100	\$ 24,909,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則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瑛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9,493,579	130	\$ 8,873,819	121	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92,761	7	503,273	7	(2)
41100	保費收入	9,986,340	137	9,377,092	128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3,506,990	48	3,134,736	43	12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39,641	-	92,983	1	(5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 入合計	6,439,709	89	6,149,373	84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378,088	5	335,133	5	13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8,138	1	65,166	1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86,297	4	266,188	3	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附註二 一）	(25,010)	(1)	7,915	-	(41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附註二一）	(7,653)	-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139,320	2	211,076	3	(34)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二）	(21,422)	-	65,241	1	(13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85,181)	(1)	99,340	1	(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99,143	1	\$ 121,628	2	(1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22	-	8	-	3,92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835</u>	<u>-</u>	<u>19,207</u>	<u>-</u>	(8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74,586</u>	<u>100</u>	<u>7,340,275</u>	<u>100</u>	(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694,593	51	3,808,496	52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47,416</u>	<u>12</u>	<u>837,634</u>	<u>11</u>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847,177</u>	<u>39</u>	<u>2,970,862</u>	<u>41</u>	(4)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266	-	323,204	4	(9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9,313	1	53,508	1	(2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1,806</u>	<u>-</u>	<u>693</u>	<u>-</u>	16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51,385</u>	<u>1</u>	<u>377,405</u>	<u>5</u>	(86)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六及二七)	1,143,593	16	1,061,523	14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8,321</u>	<u>-</u>	<u>42,714</u>	<u>1</u>	1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90,476</u>	<u>56</u>	<u>4,452,504</u>	<u>61</u>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1,120,813	16	1,015,046	14	10
58200	管理費用	532,653	7	489,559	6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346	-	4,495	-	1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0,851</u>)	<u>-</u>	(<u>1,874</u>)	<u>-</u>	47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7,961</u>	<u>23</u>	<u>1,507,226</u>	<u>20</u>	9
61000	營業利益	1,536,149	21	1,380,545	1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359)	-	(\$ 1,315)	-	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533,790	21	1,379,230	19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1,213	4	216,901	3	34
66000	本年度淨利	1,242,577	17	1,162,329	1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993)	-	10,845	-	(137)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98)	-	2,169	-	(137)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21,328	2	366,033	5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19,163	-	23,257	-	(1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合計	137,296	2	397,966	5	(66)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9,873	19	\$ 1,560,295	21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3.21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 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盈 餘 公 積 金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004	\$ 98,962	\$ 2,804,352	\$ 3,358,709	\$ 1,025,420	\$ 280,309	\$ 11,189,75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812	-	(214,81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0,861)	-	(470,86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90	(224,190)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62,329	-	1,162,32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6	389,290	397,9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1,005	389,290	1,560,2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5,981	(145,98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145)	-	(7,145)	
C17	行使歸入權	-	2	-	-	-	-	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2,004	98,964	3,019,164	3,582,899	1,425,398	523,618	12,272,04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968	-	(261,96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4,401)	-	(724,40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914	(380,914)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42,577	-	1,242,57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5)	140,491	137,29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382	140,491	1,379,8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8,518	(188,518)	-	
E3	現金減資	(1,086,601)	-	-	-	-	-	(1,086,60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35,403	\$ 98,964	\$ 3,281,132	\$ 3,963,813	\$ 1,486,015	\$ 475,591	\$ 11,840,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33,790	\$ 1,379,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28	60,461
A20200	攤銷費用	6,961	7,60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 損失	7,653	-
A21300	股利收入	(147,572)	(252,8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70	(1,63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92	35,488
A20900	利息費用	1,399	1,528
A21200	利息收入	(286,297)	(266,18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1,026	470,38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2)	(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851)	(1,8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1,422	(65,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23,796)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845	(75,4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6)	(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8,736	20,161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42,748	(9,837)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67)	1,39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180,944	415,460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528,648	1,254,314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998)	(1,080,798)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9,100	(1,046,37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685)	1,226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6,993	3,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	(\$ 90)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4,925	(24,282)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789	98,695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888	46,242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424)	(7,160)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74,963</u>	<u>(4,20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130	935,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100	236,1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868	272,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0,832)</u>	<u>(304,92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4,266</u>	<u>1,139,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5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27,465)	(8,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05)	(1,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8)	(5,7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03)	(4,5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u>	<u>23,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13,800)</u>	<u>5,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0)	(4,2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007)	(33,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4,401)	(470,861)
C04700	現金減資	(1,086,601)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8,659)</u>	<u>(508,1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8,193)	637,1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8,443</u>	<u>3,141,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0,250</u>	<u>\$ 3,778,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0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42,57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9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88,5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27,9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85,580
減：特別盈餘公積		380,91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200,4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87,3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042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887,391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3.5 元，分配時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253,540,28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改制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業經11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3項委員會名稱。</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p>	<p>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